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478,267 | 561,874 |
| 銷售成本 | | (426,830) | (453,903) |
| 毛利 | | 51,437 | 107,971 |
|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11) | (57,976) | (32,663) |
| 其他收入 | | 10,853 | 9,403 |
| 行政費用 | | (109,865) | (88,956)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 | (482) | (5,288) |
|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 (36,572) | — |
| 其他支出 | (4) | (81,313) | (167,581) |
| 財務成本 | (5) | (41,667) | (95,105) |
| 除稅前虧損 | | (265,585) | (272,219) |
| 所得稅支出 | (7) | — | — |
| 本年度虧損 | (6) | (265,585) | (272,219) |
|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0,083) | (216,844) |
| 非控股權益 | | (55,502) | (55,375) |
| | | (265,585) | (272,219) |
| 每股虧損 | (8) | | |
| — 基本（每股仙） | | (9.59) | (9.90) |
| — 攤薄（每股仙） | | (9.59) | (9.9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265,585) | (272,21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額 | <u>(46,049)</u> | <u>(20,336)</u>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u>(311,634)</u> | <u>(292,555)</u>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41,852) | (231,019) |
| 非控股權益 | <u>(69,782)</u> | <u>(61,536)</u> |
| | <u>(311,634)</u> | <u>(292,55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510,588 | 229,837 |
|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 (11) | 28,783 | 27,395 |
| 商譽 | | 226,511 | 226,511 |
| 無形資產 | | 299,625 | 320,77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2,314 | — |
| | | <u>1,067,821</u> | <u>804,518</u> |
| 流動資產 | | | |
|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 (11) | 86,779 | 98,424 |
| 存貨 | | 123,738 | 114,67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321,247 | 329,67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93,906 | 331,746 |
| | | <u>625,670</u> | <u>874,51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99,793 | 131,185 |
| 銀行借貸 | | 6,780 |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 72,169 | 5,28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94,893 | — |
| | | <u>473,635</u> | <u>136,47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52,035</u> | <u>738,04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219,856</u> | <u>1,542,56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 <u>433,469</u> | <u>597,475</u> |
| 資產淨值 | | <u>786,387</u> | <u>945,08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19,118 | 219,118 |
| 儲備 | | 416,437 | 505,35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35,555 | 724,472 |
| 非控股權益 | | 150,832 | 220,614 |
| 總權益 | | <u>786,387</u> | <u>945,08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已重新審視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並將其視為準股本性質貸款及將該款項呈列為本集團之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13,997,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總權益已增加與該款項相同之金額。此舉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 | 支援服務 | | 食用糖業務 | | 乙醇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呈報分部營業總額 | 503,512 | 431,716 | 321,182 | 351,673 | — | — | 824,694 | 783,389 |
| 分部間收入 | (346,427) | (221,515) | — | — | — | — | (346,427) | (221,515) |
|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營業額 | <u>157,085</u> | <u>210,201</u> | <u>321,182</u> | <u>351,673</u> | <u>—</u> | <u>—</u> | <u>478,267</u> | <u>561,874</u> |
|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虧損)或溢利 | <u>34,764</u> | <u>66,284</u> | <u>(176,647)</u> | <u>(131,855)</u> | <u>(46,092)</u> | <u>(144,754)</u> | <u>(187,975)</u> | <u>(210,325)</u> |

分部間的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之外部人士之收入按與綜合損益表相一致之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 (續)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 (187,975) | (210,325) |
| 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 — | — |
| | <u>(187,975)</u> | <u>(210,325)</u>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40,855) | (8,813) |
| 財務成本 | (36,755) | (53,081) |
| | <u>(265,585)</u> | <u>(272,219)</u> |

(c)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 支援服務 | | 食用糖業務 | | 乙醇業務 | | 未分配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呈報分部 資產 | <u>837,260</u> | <u>1,017,913</u> | <u>831,394</u> | <u>552,873</u> | <u>11,675</u> | <u>74,294</u> | <u>13,162</u> | <u>33,954</u> | <u>1,693,491</u> | <u>1,679,034</u> |
| 呈報分部 負債 | <u>158,345</u> | <u>98,284</u> | <u>238,027</u> | <u>30,705</u> | <u>3,635</u> | <u>732</u> | <u>507,097</u> | <u>604,227</u> | <u>907,104</u> | <u>733,948</u> |

3.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洲國家 | 157,085 | 210,201 |
| 牙買加 | 276,078 | 215,958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45,104 | — |
| 歐洲國家 | — | 135,715 |
| | <u>478,267</u> | <u>561,874</u> |

以上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洲國家 | 156 | 43,211 |
| 牙買加 | 510,297 | 186,40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35 | 217 |
| | <u>510,588</u> | <u>229,837</u> |

非流動資產添置、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折舊及攤銷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支援服務 | 34 | 80 | 21,266 | 21,285 | — | — |
| 食用糖業務 | 377,505 | 45,307 | 24,573 | 25,121 | — | — |
| 乙醇業務 | 5,954 | 182,200 | 58 | 30 | 44,829 | 145,804 |
| | <u>383,493</u> | <u>227,587</u> | <u>45,897</u> | <u>46,436</u> | <u>44,829</u> | <u>145,804</u>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生物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按金。

4. 其他支出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150 | 21,150 |
| 乙醇業務減值虧損 | 45,264 | 146,431 |
| 存貨撥備 | 14,899 | — |
| | <u>81,313</u> | <u>167,581</u> |

5.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利息開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337 | — |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02 | 9,279 |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 36,755 | 52,561 |
| 匯兌虧損淨額 | 5,586 | 33,265 |
| | <u>44,680</u> | <u>95,105</u> |
| 總借貸成本 | 44,680 | 95,105 |
|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3,013) | — |
| | <u>41,667</u> | <u>95,105</u> |

6. 本年度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747 | 25,286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及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210,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6,84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三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所產生的所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已轉換，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約383,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7,58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a) 甘蔗根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27,395 | 27,275 |
| 匯兌差額 | (2,098) | (3,458) |
| 土地整理及甘蔗根種植成本資本化 | 25,843 | 28,428 |
| 公允值變動 | (22,357) | (24,850) |
| | <u>28,783</u> | <u>27,395</u> |
| 年末之賬面值 | <u>28,783</u> | <u>27,395</u>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 | |
| Frome糖聯 | 4,010 | 3,920 |
| Monymusk糖聯 | 3,336 | 3,058 |
| Bernard Lodge糖聯 | 1,843 | 1,780 |
| | <u>9,189</u> | <u>8,758</u> |

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剩餘預計年期分別為約3.2年(二零一三年：約3.1年)、3.8年(二零一三年：約3.4年)及約4.1年(二零一三年：約4.1年)。

11. 生物資產 (續)

(b) 在長甘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98,424 | 92,618 |
| 匯兌差額 | (7,020) | (12,082) |
|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 156,271 | 145,118 |
|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 (125,277) | (119,417) |
| 公允值變動 | (35,619) | (7,813) |
| | <u>86,779</u> | <u>98,424</u> |
| 年末之賬面值 | <u>86,779</u> | <u>98,424</u> |

於年結日，甘蔗根及在長甘蔗之公允值減少約57,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66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約297,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7,432,000港元)，其中約295,2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3,89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有關，彼等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2,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39,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彼等就原糖貿易獲給予零至30天之信貸期，就糖蜜貿易根據估計產量獲給予15天之信貸期，而就實際數量之未償還款項將於榨季結束後60天內支付。

下列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 — 30天 | 79,980 | 39,373 |
| 31 — 60天 | 5,319 | 74,147 |
| 61 — 90天 | 2,626 | 33,874 |
| 91 — 365天 | 181,532 | 57,407 |
| >365天 | 27,785 | 82,631 |
| | <u>297,242</u> | <u>287,432</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55,83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414,000港元)，其中約126,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1,13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該等款項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29,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281,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外部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及關聯方給予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65天。

下列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尚未到期 | 148,779 | 94,161 |
| 逾期1 — 90天 | 2,552 | 1,426 |
| 逾期91 — 180 天 | 4,501 | 2,827 |
| | <u>155,832</u> | <u>98,41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4.9%至約47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900,000港元）。

由於營業額減少約83,600,000港元及毛利率減少8.4%至10.8%（二零一三年：19.2%），毛利減少約56,600,000港元至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7,9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減少約6,600,000港元至約2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2,2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56,60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虧損增加約25,3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約16,300,000港元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虧損增加約36,600,000港元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86,3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53,400,000港元之正面影響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9.59港仙（二零一三年：9.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營業額約46億牙買加元（約3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億牙買加元（約351,700,000港元））。營業額以牙買加元計增加約68,900,000牙買加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原糖及蜜糖產量分別增加約7,400噸及約5,800噸。於二零一四年，正樂集團生產了約54,900噸原糖及約31,400噸蜜糖，而其二零一三年則生產了約47,500噸原糖及約25,600噸蜜糖。產量增加，是由於年內壓榨甘蔗的數量增加了約138,400噸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正樂集團壓榨了約711,000噸甘蔗，而二零一三年之數字則為約572,600噸。壓榨甘蔗的數量上升乃由於自有糖聯和蔗農在為提高甘蔗產量而重植該等低產蔗田及安裝新灌溉系統等農業實踐方面有所改進，提高了收穫甘蔗之數量所致。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百萬牙買加元 | 百萬港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百萬牙買加元 | 百萬港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 按地區計 | | | | | | |
| 牙買加 | 3,949.6 | 276.1 | 86.0 | 2,779.3 | 216.0 | 61.4 |
| 美國 | 645.3 | 45.1 | 14.0 | — | — | — |
| 歐洲國家 | — | — | — | 1,746.7 | 135.7 | 38.6 |
| | <u>4,594.9</u> | <u>321.2</u> | <u>100.0</u> | <u>4,526.0</u> | <u>351.7</u> | <u>100.0</u> |

於二零一四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61.4%增至86.0%，向歐洲國家作出的海外銷售則由38.6%降至零，而向美國作出的海外銷售則由零增至14.0%。此乃由於牙買加的平均售價高於國際市場及二零一四年的海外採購商由歐洲市場的歐洲公司變為美國市場的美國公司所致。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虧約434,400,000牙買加元（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4,1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的毛虧率約為9.5%，而二零一三年的毛虧率則約為0.1%。毛利率下降約9.4%乃由於均價下降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77,200牙買加元（約5,400港元）及每噸約14,9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數字則分別為每噸約83,1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4,7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7.1%及上升約1.0%。成本方面，二零一四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約80,900牙買加元（約5,700港元）及每噸約15,5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數字則分別為每噸約83,000牙買加元（約6,400港元）及每噸約14,8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生產成本分別下降約3.7%及上升約4.7%。生產成本下降幅度不及糖價下降幅度，原因如下：(i) 蔗農所供甘蔗之平均成本僅有輕微下降，原因為該等價格乃由牙買加糖業規管機構——牙買加糖業管理局（「牙買加糖業管理局」）規管而非市場力量規管；(ii) Frome糖聯遭遇頻繁強降雨中斷了蔗糖供應，而壓榨所需蔗糖供應不穩定導致產量不足並推高了生產成本；(iii) Monymusk糖聯乾旱造成灌溉成本上漲。該等因素均導致二零一四年出現毛虧。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2億牙買加元（約2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億牙買加元（約168,000,000港元））。由於原糖及蜜糖買賣溢利減少約438,500,000牙買加元（約30,700,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增加約409,000,000牙買加元（約27,700,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約213,100,000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增加約356,900,000牙買加元（約24,200,000港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341,000,000牙買加元（約23,100,000港元）所帶來的正面影響的共同作用下，產生額外虧損約10億牙買加元（約70,000,000港元）。原糖及蜜糖的買賣溢利減少已於上文說明。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估值所用甘蔗價格進一步下降約3.8%。其他開支增加約213,100,000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

乃由於為已更換鍋爐及渦輪的過時零件計提了撥備所致。行政費用增加乃數項因素作用之結果，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增加約102,800,000牙買加元(約7,200,000港元)(由於薪金上升約8%及被借調至牙買加以加強當地運營的中國技術人員人數上升)、盤點期間發現的糖聯失竊致存貨損失增加約56,900,000牙買加元(約3,900,000港元)、鑒於糖聯失竊事件頻發擴大巡邏區域所致安保成本上升約146,500,000牙買加元(約10,200,000港元)及出售陳舊鍋爐及渦輪虧損增加約67,600,000牙買加元(約4,700,000港元)。另一方面，正樂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減少則是由於利息開支因削減銀行借貸而減少約100,200,000牙買加元(約7,000,000港元)及牙買加元兌美元貶值按年減緩(由二零一三年的12.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4%)令正樂集團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外幣債務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約240,700,000牙買加元(約16,800,000港元)所致。匯兌虧損中，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與來自正樂集團股東貸款相關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分別為約711,500,000牙買加元(約49,700,000港元)及約468,900,000牙買加元(約36,400,000港元)，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作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CBB錄得虧損淨額約46億西非法郎(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7億西非法郎(約152,900,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資產額外減值虧損31億西非法郎(約45,300,000港元)及西非法郎(「西非法郎」)貶值導致CBB於本年度在兌換外幣債務時產生匯兌虧損約15億西非法郎(約23,00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四年與來自CBB股東貸款相關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為12億西非法郎(約19,3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資產減值虧損方面，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對貝寧政府仍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本集團將於結算日對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再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個年度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折現率20.03%（二零一三年：17.53%）計算。五個年度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乃假設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指對預算期間之折現率、預算銷售額及預期生產成本所作之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類似當地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動態的預期釐定。折現率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獨立評估得出，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當中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不同。據使用價值之評估，倘建設得以繼續，預期乙醇生物燃料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正面經濟利益。

在評估公允值減在建工程出售成本方面，當地管理層曾嘗試透過在直接脫手在建工程方面人脈甚廣之當地項目承包商招攬有意買家，但由於並無出現表示感興趣的有意買家，此舉最終無果，而當地管理層亦曾與其他非洲國家的政府官員商酌，以期將乙醇生化燃料項目遷移，然而至今未獲正面反饋。就評估公允值減固定資產出售成本而言，中成國際糖業在貝寧的一家附屬公司已表示，彼等將接手所有固定資產，並將其作為賬面淨值。而在評估公允值減進口貨品已付增值稅出售成本方面，由於並無可能擁有貨品或服務的銷售可抵銷該等已付增值稅，該項評估結果被視為零。為謹慎起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僅可被視為約達10,900,000西非法郎（約155,000港元）。

根據以上評估，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約10,900,000西非法郎（約155,000港元），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在建工程、存貨及進口貨品已付增值稅分別作出減值虧損額外撥備約44,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15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5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減少約20,300,000港元、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減少約19,9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12,900,000港元。消費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之採購：日常運營所需一般供應品（包括勞保產品）、每年工廠大修工作所需供應品（包括廠房及機械、固定裝置、鋼管及鋼板之消耗性零件以及更換所需之其他硬件配件等）（「消費品採購」），而技術支援服務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建設及安裝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培訓服務及勞工供應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國際糖價下跌，客戶採取了重大成本削減措

施以減少消耗性零件之消耗，保留營運資金。化學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及農業運營所需之石灰、硫酸、殺蟲劑等等的採購（「化學品採購」），而化肥採購則包括但不限於農業運營所需之氮肥、磷肥、鉀肥、鈣肥、硫肥、鎂肥等的採購（「化肥採購」）。化學品及化肥採購訂單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土國家獨立第三方帶來的競爭增加導致客戶將訂單轉至本土供應商。固定資產採購包括但不限於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汽車以及農業及工業機械等的採購（「固定資產採購」）。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則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馬達加斯加」）客戶之技術運營改進及灌溉系統項目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其在本年度轉為主要採購農用車，而該等農用車之訂單金額遠遠低於二零一三年工業及農業改進項目之訂單金額。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溢利約為8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2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約0.8%至約52.0%（二零一三年：約51.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的固定資產採購而採購的農用車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所致。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溢利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2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約3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非技術之營業額減少約53,100,000港元導致毛利減少約26,500,000港元及主要與年內薪金調整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80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4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7,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一間牙買加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約100,000,000牙買加元（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除本金額2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為抵押外，其他均為無抵押。牙買加銀行銀行借貸則由若干銀行存款及透過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作抵押，並且除有關的牙買加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9.3%(二零一三年：82.5%)。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因取消確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533,700,000港元之負債部分淨減少約182,800,000港元及因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改(到期日延長五年)而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負債部分350,9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二零一三年：港元及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9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1,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37,8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45,000,000港元(主要用於種植生物資產)、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82,3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牙買加收購工農業復興的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79,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短期過渡貸款約191,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3,6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約50,000,000牙買加元(約3,4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二零一三年：2.25%至4.25%)生息。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1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3,300,000港元)，其中約14億牙買加元(約9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億牙買加元(約103,1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薪金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9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名)全職僱員及1,00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可能成立之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已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45,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123,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由於國際糖價在二零一五年將繼續看跌，PCSC將仍以牙買加國內市場為重。根據前一年的工廠產量，佔整體當中的百分比，PCSC仍將取得當地市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榨季配額中的一大部分，即約40%。PCSC透過向牙買加私人糖聯的市場推廣公司Jamaica Cane Products Sales Limited (「JCPS」) 作出銷售，仍將取得較國際售價更高之售價。JCPS早在糖價高企之二零一二年即與英國買家Tate & Lyle訂立了三年期出口安排，據此銷售牙買加私人糖聯之總產量。Frome糖聯及Monymusk糖聯所安裝的10兆瓦新渦輪使用蔗渣發電，不僅大幅降低PCSC電力成本，亦有多餘電力可供予國家電網。PCSC正與公用事業監管局(OUR)、Energy Sector Enterprise Team (「ESET」) 及Jamaica Public Service (「JPS」) 就許可證及購電協議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CSC已向監管當局 (OUR及ESET) 提交項目方案連同所需研究供其審議。當地管理層預期，Frome糖聯的熱電將成為PCSC的額外收入來源。在國內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仍極有可能下降的情況下，牙買加糖業項目在中長期內的最佳解決方案仍為保持較高生產力，當地管理層目前也正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不懈。二零一五年的行業復興前景方面，From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第一期工廠升級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完成，而第二期工廠升級目前尚在進行之中，並將於新榨季開始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旨在滿足這兩個糖聯之工廠之設計產能。二零一五年的農業復興前景方面，Monymusk糖聯深井鑽探項目及Monymusk糖聯滴灌 (安裝更多節水灌溉系統以節省用水及能耗) 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五年展開。

就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由於無法取得租賃土地，工程進度及未來盈利能力仍遭受嚴重打擊，在建工程將繼續停工，以待制定替代業務計劃以減輕未來營運所蒙受的重大經營虧損。當地管理層將繼續發掘直接出售在建工程及將乙醇生化燃料項目搬遷至鄰近非洲國家的可能性。

就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受糖價持續下滑影響，預期二零一五年非洲國家客戶之需求將會減少，因此已削減向中非技術提供採購業務所需的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 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執行董事王朝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這造成守則條文A.4.1於期內有所偏離。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